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司調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富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祈

代 理 人 張素梅

相 對 人 阮呂芳周

代 理 人 黃仲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依聲請均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之「附表」，應予更正為本裁定之「附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

